

附件

平南县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政府购买服务验收办法

一、验收对象

实施平南县人民政府购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服务公司。

二、验收时间

验收分两次进行，分别于 7 月底前和 12 月底前完成。

三、验收内容及指标

1. 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春季和秋季集中免疫期间，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的免疫密度达到 100%。

2. 应免疫动物的免疫抗体水平。春季和秋季集中免疫期间，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

3. 防疫档案及疫苗台帐管理。所有的应免畜禽养殖户做到分户建立登记在防疫档案簿并且建立规范完善，能准确记录应免动物存栏、免疫数、免疫时间等。

4. 其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狂犬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免疫服务情况。

5.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疫病防控、监测等工作情况。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动物防疫评价、疫情流行病学调查、抗体监测、样品采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验收及日常检查

等工作。

四、验收方式

（一）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验收方式和计算办法。

验收方式：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走访询问、随机抽查和抽样方式进行。全县抽查验收 21 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查 2 个行政村（社区），每个村（社区）现场查看 5-10 个畜禽养殖场户。

计算办法： $\text{抽检畜禽已免疫数量} / \text{应免疫数量} * 100\%$ 。

（二）应免疫动物的免疫抗体水平验收方式和计算办法。

验收方式：由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督村级动物防疫员按照相关要求对被抽检畜禽血清样品进行采样、送检。每个乡镇（街道）辖区范围抽检畜禽血清各 10 份，被抽检行政村（社区）不少于 2 个。

计算办法： $\text{抽检畜禽血清样品抗体合格数量} / \text{抽检畜禽血清样品数量} * 100\%$ 。鉴于免疫抗体效价具有时效性、动物机体存在特异性、疫苗效果在不同区域具有差异性等情况存在。对抽样品抗体效价不合格时，允许补抽检验。被抽样的抗体不合格的畜禽立即整改，实施补免，做好记录。

（三）防疫档案及疫苗台帐管理。

验收方式：通过查看免疫档案记录、疫苗管理台账以及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计算办法：对所有应免畜禽养殖户在免疫档案簿做到分户登记和分级建立完善的疫苗使用管理台账，且能准确记录应免动物存栏数、免疫数、免疫时间等逐项进行打分。

（四）其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验收方式：通过查看免疫档案记录和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计算办法：对养殖户有需求而未提供开展狂犬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等非强制免疫服务的进行逐项打分（自购苗部分）。

（五）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疫病防控、监测等工作情况。

验收方式和计算办法由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为评分依据。

五、验收细则及评分标准

验收实行分值制，全县总分为 2100 分。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验收，每个乡镇（街道）满分为 100 分。因免疫工作不到位造成辖区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不予验收。

六、验收组织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七、验收结果运用

验收结果作为支付动物防疫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费的依据。验收内容实行分值制，全县总分值由 21 个乡镇（街道）验收分值相加总和构成。每个乡镇（街道）验收总分为 100 分。全县验收总分值达 1260 分以上（含 1260 分）的为合格，12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取消当季服务费；1261-1470 扣当季服务费 50000 元；1471-1680 分的扣当季服务费 25000 元；1681-1890 分的扣当季服务费 15000 元；验收分值达 1891 分以上（含 1891 分）的全额拨付当季服务费。另外验收如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得分不达 60 分的扣当季服务费 20000 元。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给动物防疫技术服务公司，分别在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春季和秋季集中

免疫验收通过后的 2 个月内由甲方支付清全部费用给乙方。

八、其他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平南县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验收评分细则表。

附件

平南县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验收评分细则表

被验收的乡镇（街道）： 防疫公司负责人签名（盖章）：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验收内容	分值	验收评分细则	验收得分	扣分说明
1	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	42	春季和秋季集中免疫期间，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的免疫密度达到 100%。其中猪、牛、羊口蹄疫各 7 分共 21 分；鸡、鸭禽流感各 7 分共 14 分；羊小反刍兽疫 7 分，不达标该单项不得分。		
2	应免疫动物的免疫抗体水平	36	春季和秋季集中免疫期间，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以上，其中猪、牛、羊口蹄疫各 6 分共 18 分；鸡、鸭禽流感各 6 分共 12 分；羊小反刍兽疫 6 分，畜禽病种的免疫抗体不达 70% 的经补抽检仍不达 70% 的每项扣 6 分。（注：对不同毒株的多价苗（联苗）取最高值为合格率数值。有不达 70% 亚型出现该项扣 0.5 分。）		
3	免疫档案及疫苗台帐管理	16	做到分户建立完善的免疫档案，能准确记录应免疫动物存栏、免疫数、免疫时间等。所有的应免疫畜禽养殖户均登记在免疫档案簿，档案簿及疫苗台帐规范完善的记 16 分。档案簿出现漏登记 1 户的扣 1 分，出现漏项或明显错误的每项扣 1 分；疫苗台帐不规范记录的每处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4	其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3	狂犬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牛结节性皮肤病每项 0.6 分共 3 分，未开展服务的每项扣 0.6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5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疫病防控、监测等工作情况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动物防疫评价、疫情流行病学调查、抗体监测、样品采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验收及日常检查等工作，不按要求配合开展工作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该项以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为准)		
合计		100			

注：评分采取听取报告、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走访询问、实地抽查和抽样进行，每个乡镇（街道）抽查2个行政村，随机抽查的行政村查看5-10个畜禽养殖户。

验收组长：

验收组员：